

無使用 ☐ 撤銷 ☐ 更改 申請書

申請人：_____

原租借時段：_____

租借場地：_____市民活動中心，

因_____原因，申請撤銷/更改租借。

(以下請依實際情況勾選、填寫)

☒ 撤銷

☐ 未繳費。撤銷時段為_____。

☐ 已繳費。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各一份，撤銷時段為_____。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_____元。(自付手續費 10 元)

☒ 撤銷-已繳費，繳款書正本遺失。

☐ 因繳款書收據正本遺失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撤銷時段為_____。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_____元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並不再對此案提出申請。(自付手續費 10 元)

☒ 撤銷-繳款人與退費人不同

☐ 繳款人_____與退費人_____不同，請准予退還上述所繳款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並不再對此案提出申請。

☒ 更改

☐ 申請更改借用時段。更改時段為_____。

此致

板橋區公所

備註：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，或其它非歸咎於申請(使用)人之因素而無使用該場地，須請管理員證明核章，並於事件結束後十日內至本所辦理。管理員簽章：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經辦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